

东兴证券

关于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兴证券作为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4 年年报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是
2	公司治理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否
3	公司治理	未事前审议重大借款协议及重要资产抵押事项	是
4	信息披露	未及时履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	是
5	其他	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 -63,634,226.87 元，公司实收股本 73,95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占实收股本总额 86.05%，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2、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苏专审〔2025〕183 号），公司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

2023 年末对关联方南京中再科技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981,416.57 元、6,468,651.57 元、6,548,651.57 元、9,048,651.57 元。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25〕222 号），公司 2024 年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拆入（拆出）	本期偿还（收回）	期末余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资金							
南京中再科技有限公司	9,048,651.57	4,200,000.00	3,000,000.00	10,248,651.57			

南京中再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实施影响的企业，上述情形构成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未经董事会审议确认，资金尚未收回。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以前年度定期报告中未披露资金占用事宜，公司未告知主办券商上述事项。

3、未事前审议重大借款协议及重要资产抵押事项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文件所述“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向奚延涛短期借款 3000 万元，并于当日签订了《借款担保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利率为月息 3%；公司用位于吉印大道 3088 号的工业厂房做抵押，为借款提供担保。协议签订后，公司位于吉印大道的房产已办理抵押等，公司已取得该笔借款。”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签订重大借款协议及进行重要资产抵押行为且未及时披露，公司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公司治理不规范的情形。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外借款及房产抵押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尚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未及时履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获悉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受理了奚延涛起诉公司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24）苏 0191 民初 454 号民事调解书。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因经营资金周转向奚延涛短期借款 3000 万元，并于当日签订了《借款担保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利率为月息 3%，逾期需加付罚金（按照日千分之五的标准计算）及违约金（借款总额的 50%）。公司就上述债务提供其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88 号工业厂房作为担保并办理抵押登记，中润环能、王菊林、支琳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期限届满后公司共计支付利息 570 万元，剩余款项未支付，奚延涛起诉至法院。

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2）判令被告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为基数，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支付利息，暂计人民币 13,464,000 元（计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实际给付日止）；（3）判令原告被斯迈柯名下坐落于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88 号 1 幢、2 幢、3 幢、4 幢工业厂房进行拍卖并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24）苏 0191 民初 454 号民事调解书，经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1）被告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尚欠原告奚延涛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1070 万元，合计 4070 万元，此款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之前支付 100 万元；于 2024 年 7 月、10 月，2025 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2026 年 1 月、4 月，于每月 26 日之前支付 100 万元，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之前支付 3170 万元；还款优先抵扣利息后抵扣借款本金；（2）如被告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能按时足额履行上述任意一期款项给付义务，则视为债务全部到期，上述关于利息 1070 万元的约定将不再适用，原告奚延涛有权主张利息，并就剩余借款本金及上述利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且有权对被告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的位于江宁区秣陵街道吉印大道 3088 号 1 幢、2 幢、3 幢、4 幢的房产在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款项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上述涉诉金额 40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 年）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余额 67,292,457.14 元的比例为 60.48%。

主办券商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查中首次知悉上述事项，已履行持续督

导工作职责，督促公司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示风险。

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已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布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及其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5-014)、《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重大诉讼及其进展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5)。

5、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琳持有公司股份 21,502,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9.08%。根据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苏 1112 执恢 356 号之六，裁定查封、冻结支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 21,501,000 股。该部分股份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 29.08%。冻结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目前支琳持有公司 21,501,000 股在镇江市丹徒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已进行两次公拍卖，均已流拍。

上述股份两次拍卖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7 日、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公布的《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0)。

上述司法拍卖所涉及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1、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如果公司经营状况不能好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公司自 2020 年至目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情形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可能导致公司资金紧张，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损害股东利益，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给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未事前审议重大借款协议及重要资产抵押事项

公司存在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签订重大借款协议及进行重要资产抵押行为且未及时披露事项，造成了公司治理不规范，损害股东利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4、未及时履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未能履行重大诉讼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若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将会产生公司治理风险，给公司规范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公司控制权变动的风险

上述司法拍卖所涉及的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拍卖成功，可能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主办券商后续将对股权拍卖进展情况持续关注，并督促挂牌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了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公司召开董事会对风险事项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督促企业尽快与南京中再科技有限公司协商还款事项；已提示公司注意经营风险；主办券商将继续关注公司未来资金占用还款情况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进一步核查，并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南京斯迈柯特种金属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苏亚苏专审〔2025〕183 号）；

（三）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苏审〔2025〕222 号）；

（四）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作出（2024）苏 0191 民初 454 号民事调解书。

东兴证券

2025 年 4 月 29 日